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話: 86755-83517570 傳真: 86755-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凯智能”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东林春育、林文福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当二人意见不一致时如何确定公司最终决策；（2）只认定林春育一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当二人意见不一致时如何确定公司最终决策

根据林春育与林文福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双方分别直接持有创凯智能63%、9%的股份，同时林春育通过众易投资间接持有创凯智能18%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62%），为明确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约定，双方确认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创凯智能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事项包括根据创凯智能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创凯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双方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上述会议召开前，可以由创凯智能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中需要参会的人员召开预备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前进行内部沟通。预备会议以一致行动人持有创凯智能少数股份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创凯智能多数股份对应的意见为原则，参会人员对应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并就上述事项在上述会议上进行表决达成统一意见。

2、在双方就提议事项达成统一意见后，由林春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3、涉及其他关于创凯智能的重大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在上述约定原则无法确定或者双方之间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林春育的意见为准。

（二）只认定林春育一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春育单独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其单独享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林春育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林春育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

八条第（六）款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款之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春育直接持有创凯智能1,400万股股份，通过众易投资间接持有创凯智能36万股股份，林文福持有创凯智能200万股股份。林文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6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2%。但是，林文福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但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仅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担任任何职务。

此外，根据林春育与林文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预备会议以一致行动人持有创凯智能少数股份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创凯智能多数股份对应的意见为原则，且当依据该原则无法确定或者双方之间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林春育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林春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林春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是否履行了验资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增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资是否真实。

回复：

1、2011年9月，创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的800万元由股东林春育、林文福各出资400万元认缴，于公司此次变更登记前缴付。同日，林文福、林春育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6日，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创凯有限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深B00024959），确认截至2011年9月5日，创凯有限的账户中收到林文福、林春育的缴资共800万元。

2011年9月7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显示，验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创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分别收到来自林文福出资的400万元投资款、林春育出资的400万元投资款，合计收到800万元投资款。

2011年9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1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2、2013年12月，创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833.33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的733.33万元由新增股东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次变更登记前缴足。同日，林春育、林文福、创凯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6日，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创凯有限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深B00094737），确认截至2011年12月5日，创凯有限的账户中收到创凯投资的缴资733.33万元。

2013年12月10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验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创凯电子有限公司，收到出资方为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出资的733.33万元的投资款。

2013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1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3、上述增资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规定，股东出资是否真实

经核查创凯有限 2011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向公司经办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创凯有限于 2011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的两次增资分别取得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编号：深 B00024959）、《资信证明书》（编号：深 B00094737）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未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经查，201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编号为深府办[2010]111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显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创凯有限上述增资均履行了内部表决程序，均获得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以及《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政府当时的相关规定，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办理了变更登记，出资资金实际缴付情况能够得到明确认证，虽然不符合增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出资须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按照深圳市地方行政改革措施办理的，也并未造成创凯有限存在任何出资不实的情况。此外，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删除增资须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深圳市的行政改革措施及创凯有限根据该等改革措施履行的出资确认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三、关于对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时是否为对赌一方，对赌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2）公司现时股权是否清晰，对赌条款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3）若对赌条款触发，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回复：

（一）公司现时是否为对赌一方，对赌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2016年5月6日，林春育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江苏毅达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该协议中，林春育与江苏毅达存在股份回购、股份优先出售、限制实际控制人转让的相关条款，该等条款摘录如下：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人有如下股东权利：

5.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5.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5.2.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8% 公司股权除外）。

5.2.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5.2.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5.2.3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本协议第 5.3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5.3 并购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双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投资方按 25% 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5.4 股权赎回

5.4.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5.4.2 条受让价格和 5.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2）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3）林春育离职；

（4）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低于 1,800 万元；

（5）公司 2017 至 2019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低于 20%；

（6）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5.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

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T)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5.4.1 条款中第（2）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5.4.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2、对赌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赌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创凯智能并非该等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创凯智能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利益情形，并未约定在投资者增资的认购协议中，因此并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

（二）公司现时股权是否清晰，对赌条款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已退出股东及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事项的声明》等材料，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现时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创凯智能并非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以其个人名义向投资方作出的股份回购承诺对创凯智能并不具有约束力。林春育合计持有创凯智能 1,4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2%，即使对赌失败导致相关条款被触发后实际控制人回购江苏毅达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该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6 年全年净利润已超过

1,8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也未出现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因此，目前不存在可能触发回购的情形，对赌条款没有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权稳定性。就该等对赌条款是否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股权稳定性，我们认为，由于回购条款约定的安排是由实际控制人全部回购，如果出现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并且由实际控制人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该等变动属于按协议约定的正常调整，不会导致对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时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对赌条款的存在和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争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若对赌条款触发，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持有创凯智能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还拥有房产、其他公司的股权等财产。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林春育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能实现与投资方签署之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相应款项，并确保不因此而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不需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不需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认定依据和参考，《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的法律效力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核查情况及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环保合规性、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不需取得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认定依据和参考，《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的法律效力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不需取得环评验收的认定依据和参考

（1）公司及其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不需取得环评验收的认定依据和参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均在宝安分公司开展。2012年9月6日，宝安分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9月21日，宝安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宝安分公司核发的深宝环水批[2012]604453号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宝安分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4号厂房2楼、4号厂房4层开办。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测试、质检、补焊、组装、包装。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2011年8月3日，创科诚品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核发的深宝环水批[2011]602857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LED显示屏、LED应用产品、LED照明灯，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装配、老化测试、质检、包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宝安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将生产工艺中的“补焊”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根据对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确认，按照上述生产项目建设时深圳市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执行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当中明确要求建设项目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则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核查宝安分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取得的该等批复，其只要求建设项目投产前需要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但未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此外，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II级

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规定，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综上，根据对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曾经的子公司创凯电子已取得环评验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2012年7月19日，寿县环境保护局向创凯电子下发编号为寿环监[2012]23号的《关于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凯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位于寿县炎刘镇新桥国际产业园，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研发楼、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职工食堂宿舍等），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2月1日，寿县环保局向创凯电子下发编号为寿新环验[2016]4号的《关于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凯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凯科技园建设项目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公司及曾经的子公司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认定依据和参考

（1）公司及其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认定依据和参考

我们理解，根据2015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23日颁布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此外，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 号）及其附件 4《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重点监管类污染源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重点监管类污染源包括：（一）占全市废水、废气 80% 污染负荷的在管工业企业；（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管工业企业；（三）市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四）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污染类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要求实施“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项目（I、II 级污染类项目）。

根据公司宝安分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及其曾经的子公司创科诚品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至（四）类污染源。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据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曾经的子公司创凯电子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曾经的子公司创凯电子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寿县环保局的寿环监[2012]23 号《关于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凯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因创凯电子的厂房剥离前尚未竣工，截至剥离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1 日，创凯电子取得了寿县环保局的寿新环验[2016]4 号《关于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凯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截

至该批复取得时创凯电子已经剥离，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

3、《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的法律效力是否充分有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号文件，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布，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其附件3为《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目前上述文件均现行有效。该《管理办法》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的，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是基于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的要求而执行的，且符合深圳市现行有效的地方规章的规定。深圳市有关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虽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但是公司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因为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改革措施，并非由于公司的主观故意所导致。公司已按照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手续。除非《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被废止或被取代，公司只能遵照该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结合核查情况及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环保合规性、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表明确意见

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公司及其曾经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通知，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未查询到公司被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其曾经的子公司未因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根据向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公司并不属于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经本所经

办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排放《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污染物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无子公司。就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所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子公司安徽创凯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认定的依据和参考；（2）针对子公司安徽创凯受到的行政处罚取得监管部门的书面专项意见。

回复：

（一）核查子公司安徽创凯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认定的依据和参考

2014年1月21日，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创凯电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安监管罚[2014]5号），由于创凯电子作为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单位安全责任，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对“2013.7.18”高坠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创凯电子已于2014年11月25日缴清了上述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根据创凯电子所受到的处罚额度，该等事故不属于相关法规所规定的重大事故。

（二）针对子公司安徽创凯受到的行政处罚取得监管部门的书面专项意见

2016年11月8日，创凯电子取得寿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创凯电子自2014年1月1

日起，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创凯电子受到行政处罚的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而上述证明已明确创凯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该等证明系针对创凯电子受到的行政处罚出具的书面专项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曾经的子公司创凯电子所受到的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凯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计评估程序；（2）本次转让中创凯电子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确认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凯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计评估程序

就创凯电子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我们核查了创凯有限与创凯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创凯有限、创凯投资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程序，并就该等转让访谈了相关的转让方、受让方。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25 日，创凯有限及创凯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凯有限将其持有创凯电子的 100% 股权以 2,259.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凯投资。

2015 年 8 月 27 日，创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凯有限所持有的创凯电子的 100% 股权以 2,259.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凯投资。

2015 年 8 月 29 日，创凯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创凯有限将其持有创凯电子的 100% 股权以 2,259.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凯投资。

2015年8月29日，创凯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创凯有限将其持有创凯电子的100%股权以2,259.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凯投资。

2、外部审计评估程序

根据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年报审计》（九州会审字[2015]第410号），创凯电子截至2015年7月31日资产总计60,861,248.75元，所有者权益19,453,870.45元。

根据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正式出具的《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15]SC第091000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创凯电子股东权益全部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259.21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凯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创凯投资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计评估程序。

（二）本次转让中创凯电子的股权受让价款的确认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凯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创凯投资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计、评估程序，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评估结果并未明显超出净资产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确认依据公允、合理，转让已经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图形图像控制器、硬件式交互平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创凯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033，有效期为三年。

2、软件企业资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创凯有限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深 R-2011-0055），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向创凯有限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深 R-2013-1037）认定创凯有限为软件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创凯有限持有 8 项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均为 5 年，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创凯交互白板 CK5S 嵌入式软件 V1.0	深 DGY-2012-3085	2012/11/28
2.	创凯网络矫正 CK9Y 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2-2883	2012/11/28
3.	创凯大屏幕拼接盒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2-2882	2012/11/28
4.	创凯计算机集群系统网络同步播放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3137	2013/11/29
5.	创凯 CK5X 大屏幕拼接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3138	2013/11/29
6.	创凯全彩 LED 多画面视频图像控制器 CK4L5000 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3139	2013/11/29
7.	创凯全彩 LED 视频图像控制器 CK4L3200 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3-3140	2013/11/29
8.	创凯 CK5U 网络 IP 视频解码软件 V1.0	深 DGY-2013-3136	2013/11/29

3、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其公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创凯智能生产的硬件式交互平板产品、全数字高清图像控制器需要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制度。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凯智能生产的产品均取得了 3C 认证，不存在未取得 3C 认证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视频图像处理设备、视频产品及其控制切换设备、网络安防系统及设备、大屏幕显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视、音频设备的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液晶一体机、硬件式交互平板、拼接图像控制器、边缘融合图像控制器、全彩 LED 图像控制器、分割图像控制器、DID 拼接盒、图像矫正器、矩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液晶一体机、硬件式交互平板、拼接图像处理器、全彩 LED 图像处理器、DID 拼接盒、图像矫正器、矩阵的生产。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到期后可依法申请续期；公司持有的各项 3C 产品认证到期时间均晚于 2018 年 12 月，且到期后可以依法申请续期，因此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须，或者对公司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林春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文福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众易投资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江苏毅达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李复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蔡立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党甲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志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欧智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弈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商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理易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孝感市精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鹏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创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兴富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珠海德业隆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丽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创科诚品光电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
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
安徽省创凯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上述关联方中，珠海市理易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父亲林文福持有 94% 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理易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46895F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221 号 A 栋 10 层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慧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我们就关联关系事项向实际控制人林春育，股东林文福发放的尽职调查问卷资料，并与林春育、林文福进行访谈确认，由于林文福投资该公司时间较长，出资额较小且未负责该公司实际经营，因此在填报关联方向卷资料时遗漏，未向中介机构申报。在收到股转公司的反馈回复后，经过对自身投资状态的全面梳理，发现未申报该公司并立即进行了补充申报。

就上述情况，我们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发放了调查问卷，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核查方式，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除珠海市理易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就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括遗漏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关交易的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后至今的关联交易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及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鹏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配偶郝春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鹏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491141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新西路7号兰光科技大楼B座218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郝春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和网络通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我们对郝春梅进行的访谈，郝春梅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郝春梅持有的该公司权益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珠海市理易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父亲林文福持有该公司94%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理易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46895F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221号A栋10层104室
法定代表人	林慧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我们对林文福进行的访谈，林文福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林文福持有的该公司权益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

③珠海市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父亲林文福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29159870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221 号 A 栋 10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春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我们对林文福进行的访谈，林文福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林文福持有的该公司权益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④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父亲林文福持有该公司 29.33%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泰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864715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221 号 B 座 504 房
法定代表人	林慧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商务服务（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电脑制图。
------	---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我们对林文福进行的访谈，林文福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林文福持有的该公司权益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⑤珠海德业隆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兄长林春杰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德业隆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9325286Y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221 号 A 栋 10 层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红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我们对林春杰进行的访谈，林春杰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林春杰持有的该公司权益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⑥珠海市丽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的兄长林春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丽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29230472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东路 221 号 A 栋 10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春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我们对林春杰进行的访谈，林春杰依据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林春杰持有的该公司权益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就上述公司的情况，我们还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根据林春育的说明，其绝大部分精力及时间均放在创凯智能，除持有深圳市弈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外，未参股任何其他行业的公司，或参与其他任何公司的经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亲属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并未被林春育所控制。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春育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67.50%的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弈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50168Q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四道 030 号高新区综合服务楼 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公司的说明，深圳市弈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根据林春育的说明，深圳市弈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并持有深圳市弈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权益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春育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②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③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师的补充核查、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党甲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7,755.90	49,486.80	55,389.00	-13,658.10
蔡立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880.40	-	10,880.40	-
高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25,286.22	25,286.22	-
林春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456,322.62	644,574.04	185,851.42	2,400.00
欧智辉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1,381.50	577.70	1,959.20	-
王颖	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	188.20	188.20	-
合计			-451,816.62	720,112.96	279,554.44	-11,258.10

(2)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党甲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3,658.10	29,724.40	16,066.30	-

蔡立新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65,100.00	60,000.00	5,100.00
高川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	80,000.00	-
李复明	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总监	其他应收款	-	2,550.80	2,550.80	-
李敏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	27,460.40	27,460.40	-
林春育	公司实际 控制人、董 事长兼总 经理	其他应收款	2,400.00	64,919.00	57,319.00	10,000.00
王颖	监事会主 席	其他应收款	-	30,032.00	30,032.00	-
创凯电 子	曾经子公 司	其他应收款 (注 1)	-246,595.41	4,577,438.89	2,014,503.57	2,316,339.91
合计			-257,853.51	4,877,225.49	2,287,932.07	2,331,439.91

注 1：其他应收账款-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初数是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剥离日余额。

(3) 2016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 用主体	占用方与 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 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 (不含 利息)	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党甲武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32,488.22	32,488.22	-
蔡立新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5,100.00	-	5,100.00	-
高川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45,000.00	45,000.00	-
李复明	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总监	其他应收款	-	7,225.00	7,225.00	-
李敏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	93,374.70	93,374.70	-

林春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欧智辉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20,000.00	-
王颖	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	18,000.00	18,000.00	-
郝春梅	实际控制人林春育之配偶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20,000.00	-
创凯电子	曾经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16,339.91	417,392.42	2,338,124.91	395,607.42
合计			2,331,439.91	673,480.34	2,589,312.83	415,607.42

(4) 报告期内与曾经子公司创凯电子资金往来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日期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备注	
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01	22,767.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08		1,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14		3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14		371,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16		1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19		5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29		1,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1,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1,224,443.71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18		5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01		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01	73,646.06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0		96,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0	52,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0	61,5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579,116.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80,522.49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579,116.4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014,503.57	4,577,438.89	
		2016/02/15	2,316,339.91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3/17		89,343.5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3/24		2,668.78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3/31	21,78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01		1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01		18,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01		(2,668.78)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19		28,386.6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21		293.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25		1,330.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4/30		1,623.8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18		28,55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23		293.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25		1,330.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0		8,250.68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8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35,7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13,8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8,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7,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5/31		25,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6/20		29,479.1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6/20		293.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6/27		1,330.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7/18		22,157.08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7/31		1,027.05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7/31		203.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338,124.91	417,392.42	

(5) 报告期期后至申报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党甲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60,062.28	60,062.28	-
高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	80,000.00	-
李复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	4,556.00	4,556.00	-
李敏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	10,253.40	10,253.40	-
林春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20,000.00	-

	兼总经理					
创凯电子	曾经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607.42	548,414.12	944,021.54	-
	合计		415,607.42	703,285.80	1,118,893.22	-

(6) 报告期期后至申报日期间与曾经子公司安徽省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日期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备注
创凯电子	2016/08/17		22,827.92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8/22		203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8/25		1,027.05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01		287,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01	6,600.65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19		23,45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21		203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26		1,176.74	未约定到期日
	2016/09/30		131,7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01		55,5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17	857,099.48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20		1,176.74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21		23,441.6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24		203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944,021.54	548,414.12	-

报告期期后至申报日期间，上述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基于日常经营活动向公司借支项目备用金或者差旅备用金，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 申报日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复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4,214.00	4,214.00	-

李敏	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8,820.00	8,820.00	-
王颖	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979.00	979.00	-
合计				14,013.00	14,013.00	-

申报日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上述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基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费用报销或差旅备用金，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清偿或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的审批流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未通过股东会决议等决策程序。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情况，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与交易的确认、决策权限和程序、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春育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创凯智能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占用创凯智能的资产，并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与创凯智能的资产发生混同的情况，保证创凯智能资产独立、完整；如遇到无法避免的情形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创凯智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创凯智能的内部决策制度执行；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

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报告期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仅发生了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差旅借支，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等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九、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反馈期间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理财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本金（万元）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0号	2016.12.28	24天	固定收益率3.6%+浮动收益率0.00%~2%	1,5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稽核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28	64天	4.9%	1,5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决议，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陆晓光

经办律师：_____

杨磊

经办律师：_____

于挺莖

2017年 1月 10日